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4280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宗榮
洪逸桓
黃煜宸
林昱呈
高士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27536、38960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09年度蒞追字第2號、109年度蒞字第1229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61、429號案件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庚○○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2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戊○○犯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2、4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辛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2、3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己○○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：

一、庚○○與李志峰係朋友。李志峰因丙○○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元之賭債及借款，於民國106年9月20日23時許

，邀請丙○○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熱炒店討論債務，並請其友人庚○○（李志峰及庚○○此部分所涉恐嚇等罪嫌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、辛○○、綽號「強哥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7人到場，要求丙○○應由其父周自發代為返還債務，為丙○○所拒，詎辛○○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強哥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由辛○○將道具槍1支置放桌上，並由「強哥」對丙○○恫稱：「看你要怎麼處理，不然要請你吃花生」、「要讓你父親的店無法經營下去」等語，丙○○因此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安全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）。

二、庚○○於106年9月28日受讓李志峰對丙○○之前開債權，庚○○為取回上開款項，竟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、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聯絡，與其友人辛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等人共同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庚○○與辛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9名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雖均明知丙○○之母親乙○○○並無代丙○○還錢之義務，然為使乙○○○為丙○○還款，於106年9月28日19時許，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「蜜而可藝術蛋糕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蜜而可蛋糕店），並在蜜而可蛋糕店內站崗，使民眾心生畏懼未敢入內消費，而以此脅迫方式妨害乙○○○行使經營蜜而可蛋糕店之權利，致乙○○○心生畏懼，並著手使乙○○○行無義務之事，惟乙○○○並未代為還錢而未得逞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）。

（二）庚○○與丁○○、辛○○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1人，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庚○○指示丁○○、辛○○及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於106年9月29日15時55分許，由丁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、辛○○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普通重型機車，共同前往蜜而可蛋糕店丟擲雞蛋，而以此脅

迫方式，妨害乙○○○行使經營蜜而可蛋糕店之權利，致乙○○○心生畏懼，並著手使乙○○○行無義務之事，惟乙○○○並未代為還錢而未得逞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前段及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）。

(三)庚○○與戊○○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庚○○指示戊○○，於106年9月30日20時3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蜜而可蛋糕店丟擲雞蛋，而以此脅迫方式，妨害乙○○○行使經營蜜而可蛋糕店之權利，致乙○○○心生畏懼，並著手使乙○○○行無義務之事，惟乙○○○並未代為還錢而未得逞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三)後段）。

貳、證據：

一、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於偵訊中之證述。

三、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○、證人即丙○○之妹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四、大家樂下注結算單9張、借據1紙、支票2張及債權轉讓證明書2份。

五、蜜而可蛋糕店之現場及週邊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叁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被告庚○○等5人行為後，刑法第304條、第305條，已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，惟此次修正，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，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二、罪名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辛○○於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

全者而言，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、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縱有恐嚇行為，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庚○○於事實欄二(一)(二)(三)所為、被告辛○○、丁○○於事實欄二(一)(二)所為、被告戊○○於事實欄二(一)(三)所為、被告己○○於事實欄二(一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庚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（下稱被告5人）於事實欄二所為，均係為使告訴人乙○○○為其子丙○○償還積欠被告庚○○之債務，遂以至蜜而可蛋糕店站崗、丟雞蛋之脅迫方式，強制告訴人乙○○○行無義務之事並妨害告訴人乙○○○行使營業之權利，業據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（見本院109年6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、7頁），堪認被告5人前開分別對告訴人乙○○○所為之恐嚇行為，均係為遂行上開強制行為之手段，俱應為強制行為所吸收，僅成立單一強制罪，而不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起訴意旨認此部分應各論以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敘明。又被告5人就事實欄二所為，係分別以站崗、丟雞蛋之方式，而以同一行為態樣同時遂行妨害告訴人乙○○○經營蜜而可蛋糕店之權利，並著手於使告訴人乙○○○代其子償還債務之無義務之事，告訴人乙○○○雖未代為還款，是被告5人就此部分使告訴人乙○○○行無義務之事之所為係屬未遂，然依其等整體犯罪過程以觀，可認被告5人主觀上僅有單一強制之犯意，故在法律論斷上，上開既、未遂之不同行為結果，顯難以強行分割而為不同評價，應論以一刑法第304條之強制既遂罪較屬允恰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共犯關係：

被告辛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強哥」之成年男子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；被告庚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

○及戊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9人就犯罪事實欄二(一)所為；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辛○○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1人就犯罪事實欄二(二)所為；被庚○○與戊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二(三)所為，分別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皆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罪數：

被告庚○○就事實欄二(一)(二)(三)所為、被告辛○○就事實欄一、二(一)(二)所為、被告丁○○就事實欄二(一)(二)所為、被告戊○○就事實欄二(一)(三)所為，犯罪行為各自獨立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分論併罰。

五、刑之加重：

被告戊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83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2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之罪，雖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構成累犯，惟衡諸其於本案與前揭所構成累犯之案件，罪質不同，侵害之法益亦不相同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就其於本案所犯之各罪，均不予加重其刑。

六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5人均為成年人，理應知悉於現代法治社會中，任何糾紛均應循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，竟僅因財務糾紛，且明知告訴人乙○○並無代替其子償還債務之義務，為強制告訴人乙○○代償債務，遂以妨害蜜而可蛋糕店營業之脅迫方式，強制告訴人乙○○行無義務之事，無視社會法秩序之規範，行為均應予以非難，惟衡以被告5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庚○○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業鐵工，已婚，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月薪約3至4萬元，家境勉持；被告辛○○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經營3店面，未婚，家庭經濟普通；被告丁○○自呈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擔任鋁門窗工，未婚，家庭經濟勉持；被告己○○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現無業，未婚，家庭經濟小康；

被告戊○○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鋼骨結構業，未婚，月薪約5至7萬，家庭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09年6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8至9頁，本院109年7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，本院109年7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暨其等均已與告訴人乙○○、被害人丙○○之父周自發、妹甲○○達成調解，有本院司附民移調字第1110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七、至被告辛○○就事實欄一用以恐嚇被害人丙○○之道具槍1支，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辛○○所有，且未據扣案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。

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刑事第七庭法官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犯罪事實一	辛○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犯罪事實二(一)	庚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辛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丁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己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戊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犯罪事實二(二)	庚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丁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辛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犯罪事實二(三)	庚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戊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